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43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被　　告　喜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捌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；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；訴之撤回，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對被告鄭伊君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鄭伊君未提出異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105 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鄭富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二筆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 元及100,000 元，借款期間皆為5 年，分60期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095 %加年息1.4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之情形，經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，喜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109 年3 月2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43,846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鄭富榮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放款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

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放款借據、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放款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日	利率	違約金
1	消費性貸款	309,472元	109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295 %	自109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消費性貸款	34,374 元	109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295%	自109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
合　　計	3,750元